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
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委托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征求意见稿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3 日于鲁北化工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6 月 20 日（星期二）在当地报纸《无棣大众》登载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滨州鲁北化工产业园，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不再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也不再张贴公告。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开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E4JAIPsXRW7fr0XMS4J0Q>

提取码：mhyd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放置在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磷科技公司环保处。公众可直接前往该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包括本项目厂址周边的村庄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等。

（三）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1、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tVx2il9CecNVbj0BQzwVQ>

提取码：e655

公众可按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发送以下邮箱（公众也可以直接向下述邮箱发送自己的意见）：

（1）建设单位：lbpscgxgs@126.com

（2）环评单位：forever1969@163.com

2、电话联系：

（1）建设单位：王工 15066989172

（2）环评单位：祁工 13969115710

3、发送信件：

（1）建设单位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王工（收），电话：15066989172

（2）环评单位：

济南市文化东路 80 号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5 号楼 110 室 祁工（收）

邮编：250014 电话：13969115710

（四）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3 日。

（2）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周五）至 6 月 23 日（周五），共 5 个工作日。

（3）符合性分析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基本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2-2。

表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是否符合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明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明确提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1、本项目位于滨州鲁北化工产业园，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应首次公示的内容纳入本次公示内容中一并公开； 2、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不再张贴公告。 3、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3 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共 5 个工作日。	符合

由表 2-2 所知，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选择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至6月23日共5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的规定。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址为<http://www.lubeichem.com/>。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当地报纸《无棣大众》,在2023年6月16日至6月23日征求意见期间,分别在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6月20日(星期二)登载,共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滨州鲁北化工产业园,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不再张贴公告。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无棣新八景(四)



张永成《贝壳奇观》



高杨《桑乡云红》

小泊头镇中学举行2023届毕业生典礼

【无棣大众讯】6月15日上午，小泊头镇中学2023届毕业生典礼在操场上隆重举行。典礼由校长主持，全体教职工、毕业生及家长参加。会上，校长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勉励毕业生们要坚定理想信念，努力学习，为祖国的建设贡献青春力量。随后，举行了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仪式。典礼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

1. 建设单位：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环评单位：山东鲁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电话：0546-2500114

4. 电子邮箱：lshb@163.com

5.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无棣镇无棣大街110号

图 3-2 (1)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2023 年 6 月 16 日无棣大众)

习近平向第十五届海峡论坛致贺信 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共享民族复兴伟大荣光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5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十五届海峡论坛致贺信。贺信全文如下:

值此第十五届海峡论坛举办之际,我向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祝贺,向与会台湾同胞和各界朋友致以诚挚问候!

海峡论坛是促进两岸各界广泛交流、增进两岸民间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同胞通过海峡论坛交流交往,厚植情谊,增进福祉,维系团结、促进和平,希望两岸同胞继续扩大交流交往,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不断增进福祉。

中国愿以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深化交流,增进两岸同胞福祉,为两岸同胞福祉、为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我们愿以一如继往的热情、诚意、诚意,为两岸同胞福祉、为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共享民族复兴伟大荣光 ——习近平总书记致第十五届海峡论坛的贺信鼓舞两岸同胞凝心聚力

“希望两岸同胞共同把握历史大势,坚定民族大义,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共享民族复兴伟大荣光!”

5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十五届海峡论坛致贺信,阐明了“国家好,民族好,两岸同胞才会好”的大道逻辑,展示了持续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共享民族复兴伟大荣光的决心和信心。

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字字发自肺腑,体现了对两岸同胞的深情厚谊和关心支持。两岸同胞应深刻领会贺信精神,坚定信心,携手前行,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贺信指出,两岸同胞要共同把握历史大势,坚定民族大义。这是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只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才能为两岸关系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贺信强调,两岸同胞要共同推进祖国统一大业。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只有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才能为两岸同胞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贺信还提出,两岸同胞要共同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共享民族复兴伟大荣光。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的坚定决心。

我们相信,在习近平主席贺信的鼓舞下,两岸同胞必将进一步凝心聚力,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县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公示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止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三、公众参与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 书面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寄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2. 电话方式:拨打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

3. 电子邮箱: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电子邮箱。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43-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com



图 3-2 (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2023 年 6 月 20 日无棣大众)

3.3 查阅情况

2023年6月16日至6月23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放置在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门岗以备当地公众查阅，并安排专人接待并记录查阅公众情况。截至2023年6月23日，无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3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由于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3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石膏综合利用装置协同处置废硫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山东鲁

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内容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2) 公开日期

报批前公开日期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3) 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开载体选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即选择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lubeichem.com/>）网站，符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等已于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函见下页：

